

2021年四川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2021年全省卫生健康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全力以赴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统筹推进卫生健康重点任务，各项工作取得新的成效。

一、卫生资源

（一）医疗卫生机构总数。

2021年末，全省医疗卫生机构总数达80249个，比上年减少2544个。其中：医院2481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76875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703个。与上年相比，医院增加46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减少2616个（见表1）。

医院中，公立医院684个，民营医院1797个。医院按等级分：三级医院299个（其中：三级甲等医院129个），二级医院751个，一级医院932个，未定级医院499个。（见表1）。

医院按床位数分：100张以下床位医院1452个，100-199张床位医院406个，200-499张床位医院342个，500-799张床位医院150个，800张及以上床位医院131个。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1116个，乡镇卫生院3661个，诊所和医务室20563个，村卫生室50309个。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中，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11个，其中：省级1个、市（地）级21个、县（区、县级市）级188个，其

他类疾控中心 1 个。卫生监督机构 208 个，其中：省级 1 个、市（地）级 22 个、县（区、县级市）级 185 个。妇幼保健机构 202 个，其中：省级 1 个、市（地）级 21 个、县（区、县级市）级 180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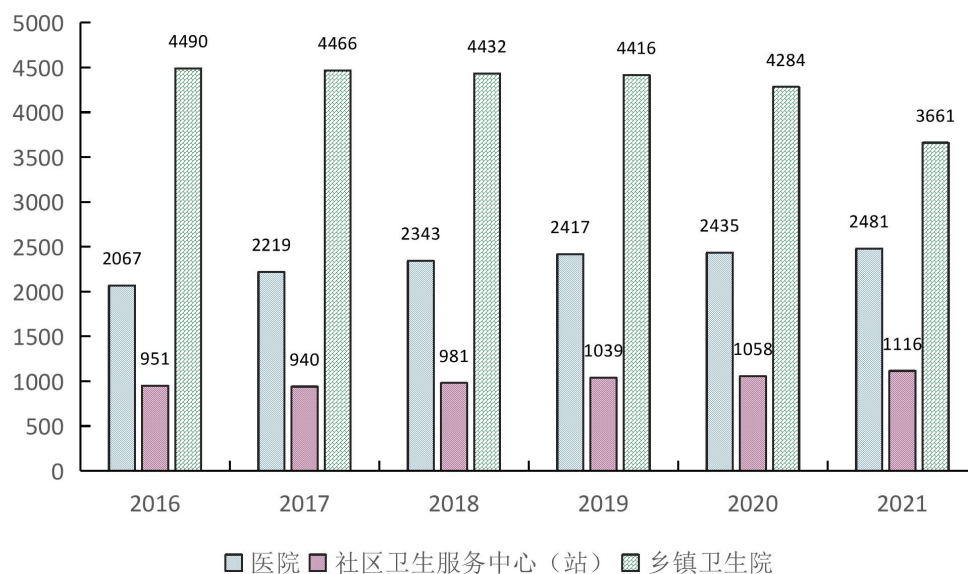


图 1 全省医疗卫生机构数 (个)

表 1 全省医疗卫生机构及床位数

机构类别	机构数 (个)		床位数 (张)	
	2020	2021	2020	2021
总计	82793	80249	649658	662018
医院	2435	2481	484823	497531
公立医院	690	684	317240	324019
民营医院	1745	1797	167583	173512
三级医院	269	299	237154	254175
二级医院	741	751	150243	147089
一级医院	859	932	59166	6304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79491	76875	149587	148484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58	1116	13513	15970
政府办	479	520	12051	14722
乡镇卫生院	4284	3661	134980	131720
政府办	4271	3643	134465	131048
村卫生室	54202	50309	-	-
诊所(卫生所、医务室)	19128	20563	-	-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716	703	13978	14697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10	211	-	-
专科疾病防治机构	22	23	705	1299
妇幼保健机构	202	202	13273	13398
卫生监督所(中心)	209	208	-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	4	1	-	-
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151	190	1270	1306

(二) 床位数。

2021年末，全省医疗卫生机构床位66.20万张，其中：医院49.75万张（占75.15%），基层医疗卫生机构14.85万张（占22.43%），专业公共卫生机构1.47万张（占2.22%）。医院中，公立医院床位占65.13%，民营医院床位占34.87%。与上年比较，床位增加1.24万张，其中：医院床位增加1.27万张（公立医院增加0.68万张，民营医院增加0.59万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减少0.11万张，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床位增加0.07万张。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由2020年7.76张增加到2021年7.91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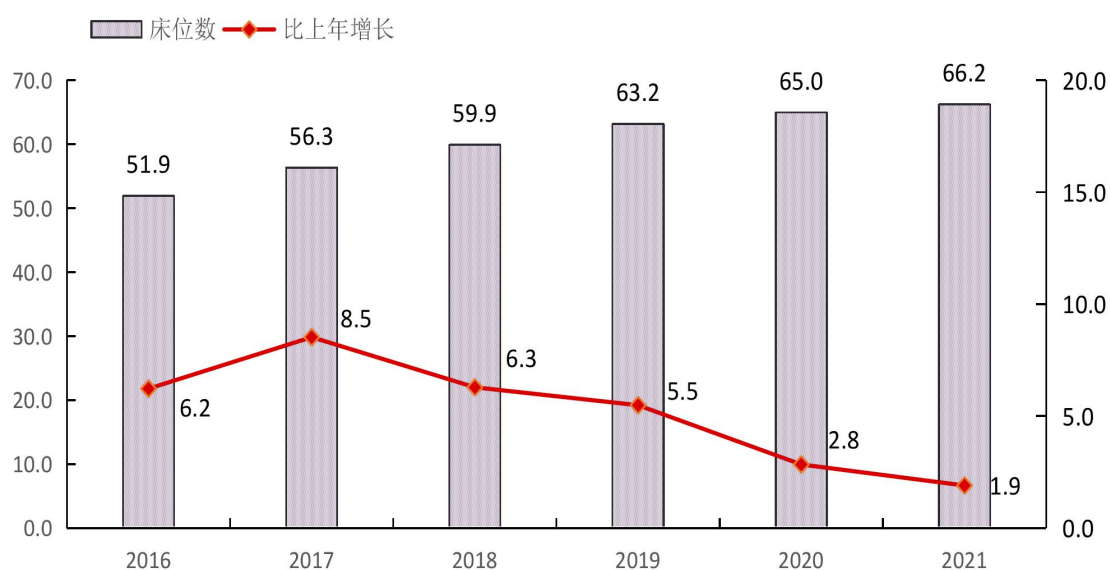


图2 全省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万张）及增长速度（%）

（三）卫生人员总数。

2021 年末，全省卫生人员总数达 86.54 万人，比上年增加 4.05 万人（增长 4.91%）。

2021 年末卫生人员总数中，卫生技术人员 67.27 万人，乡村医生和卫生员 5.41 万人，其他技术人员 3.19 万人，管理人员 4.25 万人，工勤技能人员 7.63 万人。卫生技术人员中，执业（助理）医师 25.04 万人，注册护士 30.67 万人。与上年比较，卫生技术人员增加 4.03 万人（增长 6.37%）（见表 2）。

2021 年末卫生人员机构分布：医院 50.90 万人（占 58.8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9.62 万人（占 34.22%），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5.31 万人（占 6.14%）（见表 3）。

2021 年末卫生技术人员学历结构：本科及以上学历占 26.95%，大专占 40.93%，中专及技校占 30.51%，高中及以下占 1.61%；技术职务（聘）结构：高级（主任及副主任级）占 8.91%、中级（主治及主管）占 19.54%、初级（师、士级）占 63.88%、待聘占 7.67%。

2021 年，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 2.99 人，每千人口注册护士 3.66 人；每万人口全科医生 2.48 人，每万人口公共卫生人员 5.27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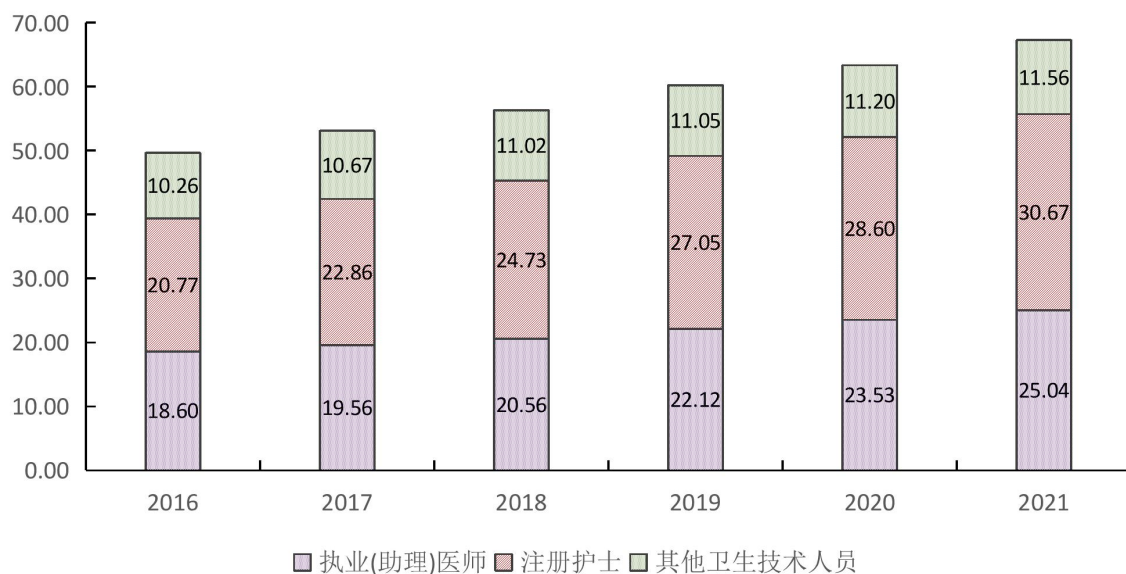


图 3 全省卫生技术人员数 (万人)

表 2 全省卫生人员数

指标	2020	2021
卫生人员 (万人)	82.50	86.54
卫生技术人员	63.25	67.27
执业(助理)医师	23.46	25.04
注册护士	28.59	30.67
药师(士)	2.85	3.03
技师(士)	3.34	4.28
检验技师(士)	2.32	2.50
影像技师(士)	1.02	1.10
康复技师(士)	0.00	0.51
其他卫生技术人员	5.01	4.25
其他技术人员	2.65	3.19
管理人员	3.75	4.25
仅从事管理的人员	0.00	3.04
工勤技能人员	7.14	7.63
乡村医生和卫生员	5.71	5.41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人)	2.80	2.99
每万人口全科医生(人)	2.02	2.48
每千人口注册护士(人)	3.42	3.66
每万人口公共卫生人员(人)	5.00	5.27

注：(1) 卫生人员包括卫生技术人员、乡村医生和卫生员、其他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技能人员(按在岗统计)；(2) 公共卫生人员口径调整，2020年及以前为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在岗职工数，2021年起为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卫生技术人员和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中执业类别为公共卫生的执业(助

理) 医师; 本表按 2021 年口径统计; (3) 管理人员口径调整, 从 2020 年及以前年份的不含调整为 2021 年开始的包括既从事管理工作, 同时也从事临床或监督工作的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卫生监督员; (4) 技师口径调整, 2020 年及以前不含康复技师(士); (5) 全科医生口径调整, 2021 年起包括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 不包括取得全科医生培训合格且未注册全科医学专业的人员, 本表按 2021 年口径统计。

表 3 全省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人员数(万人)

机构类别	人员数		卫生技术人员	
	2020	2021	2020	2021
总计	82.50	86.54	63.25	67.27
医院	48.27	50.90	39.19	41.58
公立医院	34.27	36.02	28.78	30.39
民营医院	14.00	14.88	10.40	11.19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8.59	29.62	19.76	21.06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2.72	3.09	2.29	2.64
乡镇卫生院	11.52	11.48	9.65	9.81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5.12	5.31	4.04	4.25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35	1.40	1.00	1.05
妇幼保健机构	3.01	3.17	2.48	2.65
卫生监督所(中心)	0.30	0.27	0.23	0.22
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0.51	0.72	0.25	0.38

(四) 卫生总费用。

2020 年全省卫生总费用预计达 4041.94 亿元, 其中: 政府卫生支出 1220.72 亿元(占 30.20%), 社会卫生支出 1702.59 亿元(占 42.12%), 个人卫生支出 1118.63 亿元(占 27.68%)。人均卫生总费用 4830.52 元, 卫生总费用占 GDP 百分比为 8.32% (见表 4)。

表 4 全省卫生总费用

指标	2019	2020
卫生总费用(亿元)	3705.41	4041.94
政府卫生支出	1020.72	1220.72
社会卫生支出	1651.85	1702.59
个人卫生支出	1032.84	1118.63
人均卫生费用(元)	4424.37	4830.52
卫生总费用构成(%)		

政府卫生支出	27.55	30.20
社会卫生支出	44.58	42.12
个人卫生支出	27.87	27.68
卫生总费用占 GDP%	7.95	8.32

二、医疗服务

(一) 门诊量。

2021 年，四川省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达 5.46 亿人次，比上年增加 0.34 亿人次（增长 6.63%）。2021 年居民到医疗卫生机构平均就诊 6.53 次。

2021 年总诊疗人次中，医院 2.34 亿人次（占 42.74%），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92 亿人次（占 53.46%），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0.21 亿人次（占 3.81%）。与上年比较，医院诊疗人次增加 0.34 亿人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减少 0.01 亿人次。

2021 年公立医院诊疗人次 1.95 亿人次（占医院总数的 83.30%），民营医院 0.39 亿人次（占医院总数的 16.70%）（见表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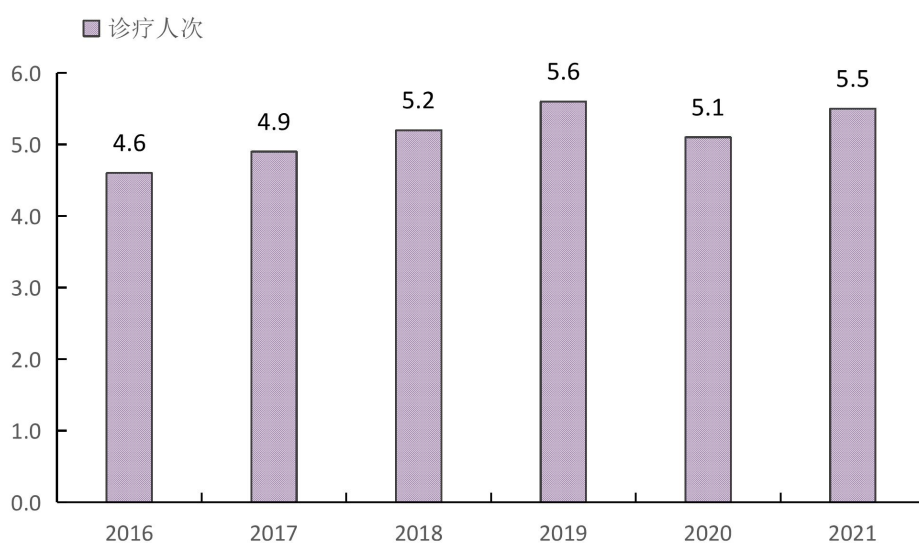


图 4 全省医疗卫生机构门诊量 (亿人次)

2021年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门诊量达1.28亿人次，比上年增加66.0万人次。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门诊量占门诊总量的23.39%，所占比重比上年下降1.42个百分点。

表5 全省医疗服务工作量

机构类别	诊疗人次数（亿人次）		入院人数（万人）	
	2020	2021	2020	2021
医疗卫生机构合计	51247.60	54647.38	1756.05	1862.91
医院	20004.67	23355.11	1245.33	1356.98
公立医院	16568.76	19455.32	936.50	1032.34
民营医院	3435.92	3899.79	308.83	324.64
医院中：三级医院	13571.86	16705.64	746.50	867.10
二级医院	4479.90	4618.54	327.21	319.16
一级医院	1190.79	1395.27	115.35	126.4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9333.32	29212.45	457.26	449.65
其他医疗机构	1909.61	2079.82	53.47	56.28
合计中：非公医疗机构	15452.33	15884.35	312.93	328.71

（二）入院量。

2021年，全省医疗卫生机构入院人数1862.91万人，比上年增加106.86万人（上升6.09%），年住院率为22.25%。

2021年入院人数中，医院1356.98万人（占72.84%），基层医疗卫生机构449.65万人（占24.14%），其他医疗机构56.28万人（占3.02%）。与上年比较，医院入院增加111.65万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入院减少7.61万人，其他医疗机构入院增加2.81万人。

2021年，公立医院入院人数1032.34万人（占医院总数的76.08%），民营医院324.64万人（占医院总数的23.92%）（见表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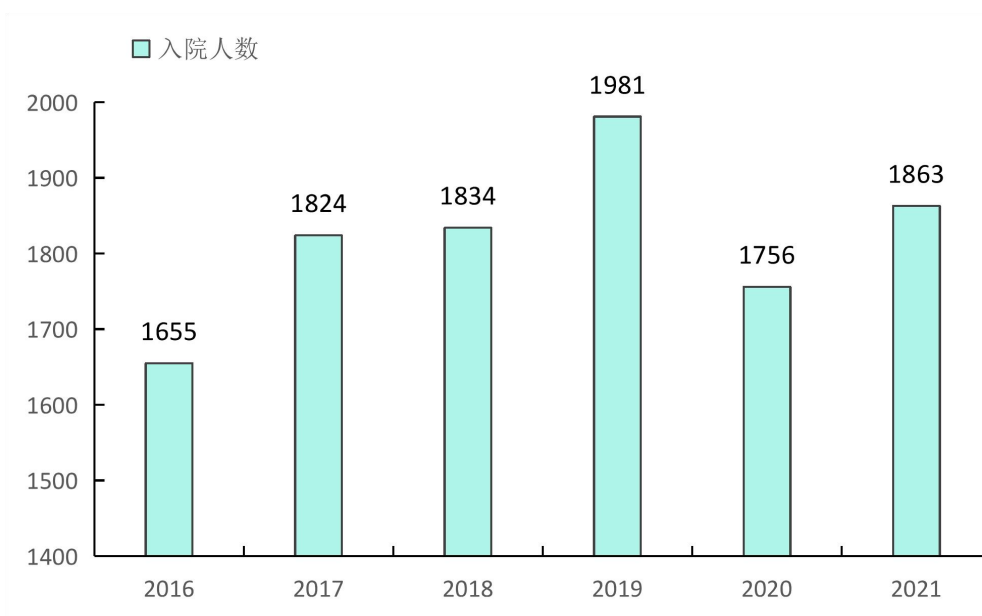


图5 全省医疗卫生机构入院量（万人）

（三）医院医师工作负荷。

2021年，医院医师日均担负诊疗6.87人次和住院2.85床日，其中：公立医院医师日均担负诊疗7.73人次和住院2.85床日（见表6）。

表6 医院医师担负工作量

机构类别	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		医师日均担负住院床日	
	2020	2021	2020	2021
医院	6.28	6.87	2.85	2.85
公立医院	6.94	7.73	2.81	2.85
民营医院	4.30	4.41	2.97	2.85
医院中：三级医院	7.08	7.86	2.67	2.70
二级医院	5.52	5.89	3.38	3.49
一级医院	4.60	4.71	3.00	2.79

（四）病床使用。

2021年，四川省医院病床使用率82.23%，其中：公立医院90.04%。与上年比较，医院病床使用率上升3.24个百分点（其中公立医院上升3.62个百分点）。2021年医院出院者平均住院日为10.43日，其中：公立医院10.13日。与上年比较，医院出院者平均住院日减少0.18日（其中公立医院减少0.28日）。（见表7）。

表7 医院病床使用情况

机构类别	病床使用率（%）		出院者平均住院日	
	2020	2021	2020	2021
医院	78.99	82.23	10.61	10.43
公立医院	86.42	90.04	10.41	10.13
民营医院	64.27	66.89	11.23	11.38
医院中：三级医院	87.65	91.54	9.94	9.65
二级医院	77.91	79.68	12.20	12.54
一级医院	59.94	59.45	9.84	9.55

（五）改善医疗服务。

截至2021年底，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中，75.27%开展了预约诊疗，96.21%开展临床路径管理，85.56%开展远程医疗服务，92.06%参与同级检查结果互认，93.86%开展优质护理服务。

截至2021年末，全省累计注册电子健康卡4758万张，注册数占全省常住人口的56.86%；全省共设置互联网医院165家，当年在线提供健康咨询、在线复诊和电子处方等服务1300余万人次；全省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中66.9%提供分时段预约诊疗，60.7%提供候诊提醒服务。

（六）血液保障。

2021年，全年无偿献血人次数达到92.0万人次，较2020年上升7.1%，采血量达到305.0万单位，较2020年上升6.7%。千人口献血率11.1。

三、基层卫生服务

（一）农村卫生。

2021年底，全省共有县级医院268所、县级妇幼保健机构110所、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188所、县（区、县级市）级卫生监督机构185个，四类县级卫生机构共有卫生人员11.36万人。

2021年底，全省共设3661个乡镇卫生院，床位13.17万张，卫生人员11.48万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9.81万人）。与上年比较，乡镇卫生院减少623个（乡镇撤并后卫生院合并），床位减少3260张，人员减少321人。2021年，每千农村人口乡镇卫生院床位达2.38张，每千农村人口乡镇卫生院人员达2.08人（见表8）。

表8 全省农村乡镇卫生院医疗服务情况

指标	2020	2021
乡镇卫生院数（个）	4284	3661
床位数（万张）	13.50	13.17
卫生人员数（万人）	11.52	11.48
卫生技术人员	9.65	9.81
执业（助理）医师	3.69	3.84
每千农村人口乡镇卫生院床位（张）	2.41	2.38
每千农村人口乡镇卫生院人员（人）	2.05	2.08
诊疗人次（万人次）	9589.95	9271.63
入院人数（万人）	425.60	411.33
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	10.39	9.66
医师日均担负住院床日	2.22	2.08
病床使用率（%）	66.76	66.91
出院者平均住院日（日）	7.03	7.08

注：2021年底农村人口数系推算数。

2021 年底，全省共设 50309 个村卫生室。村卫生室人员 68286 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 13249 人、注册护士 889 人、乡村医生 53262 人、卫生员 808 人。平均每村卫生室人员 1.36 人。与上年比较，村卫生室数减少 3893 个，人员总数减少 3552 人（见表 9）。

表 9 全省村卫生室及人员数

指 标	2020	2021
村卫生室数（个）	54202	50309
人员总数	71838	68286
执业（助理）医师数	13951	13249
注册护士数	794	889
乡村医生数	56181	53262
卫生员数	912	808
平均每村卫生室人员数（人）	1.33	1.36

注：村卫生室执业（助理）医师和注册护士数不包括乡镇卫生院设点的数字。

2021 年，全省县级（含县级市）医院诊疗人次达 6889.98 万人次，比上年增加 712.61 万人次；入院人数 420.46 万人，比上年增加 13.25 万人。医师日均担负诊疗 7.80 人次和住院 3.11 床日。病床使用率 90.17%，出院者平均住院日 9.51 日。与上年相比，县级（含县级市）医院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增加 0.48 人次，日均担负住院床日减少 0.06 床日，病床使用率上升 2.23 个百分点，平均住院日比上年减少 0.03 日。

2021 年，乡镇卫生院诊疗人次为 9271.63 万人次，比上年减少 318.32 万人次；入院人数 411.33 万人，比上年减少 14.27 万人。医师日均担负诊疗 9.66 人次和住院 2.08 床日。病床使用率 66.91%，出院者平均住院日 7.08 日。与上年相比，乡镇卫生院医师日均担负诊疗和日均担负住院床日分别减少 0.73 人次

和 0.14 床日，病床使用率上升 0.15 个百分点，平均住院日比上年延长 0.05 日。

2021 年村卫生室诊疗量达 8204.70 万人次，比上年减少 678.87 万人次，平均每个村卫生室年诊疗量 1631 人次。

（二）社区卫生。

2021 年底，全省已设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1116 个，其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98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 618 个。与上年相比，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增加 39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增加 19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人员 2.72 万人，平均每个中心 55 人；社区卫生服务站人员 0.37 万人，平均每站 6 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人员数比上年增加 0.37 万人，增长 13.59%。

表 10 全省社区卫生服务情况

指 标	2020	202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个）	459	498
床位数	12959	15483
卫生人员数	23597	27195
卫生技术人员	19783	23080
执业（助理）医师	7133	8343
总诊疗人次（万人次）	2678.19	3042.15
入院人数（万人）	29.35	36.56
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	15.25	14.80
医师日均担负住院床日	0.95	0.95
病床使用率（%）	56.37	56.36
出院者平均住院日	8.24	7.79
社区卫生服务站数（个）	599	618
卫生人员数	3567	3661
卫生技术人员	3131	3286
执业（助理）医师	1465	1530
总诊疗人次（万人次）	448.28	468.64
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	12.45	12.46

2021年，全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诊疗人次3042.2万人次，入院人数36.6万人；平均每个中心年诊疗量6.1万人次，年入院量734人；医师日均担负诊疗14.8人次和住院1.0床日。2021年，全省社区卫生服务站诊疗人次468.64万人次，平均每站年诊疗量7583人次，医师日均担负诊疗12.5人次（见表10）。

（三）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2021年，全省接受健康管理的65岁及以上老年人数707万人，按照规范要求进行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的人数491.31万人，按照规范要求进行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的人数173.54万人。

四、中医药服务

（一）中医类机构、床位及人员数。

2021年末，全省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总数达8166个，比上年增加876个。其中：中医类医院343个，中医类门诊部91个，中医类诊所7728个，中医类研究机构4个。与上年比较，中医类医院增加15个，中医类门诊部增加6个，中医类诊所增加855个（见表11）。

表11 全省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数和床位数

机构类别	机构数（个）		床位数（张）	
	2020	2021	2020	2021
总计	7290	8166	79104	84041
中医类医院	328	343	79036	83988
中医医院	260	266	68343	72554
中西医结合医院	30	34	8923	9383
民族医医院	38	43	1770	2051
中医类门诊部	85	91	68	53

中医门诊部	73	78	38	33
中西医结合门诊部	11	13	30	20
民族医门诊部	1	0	-	-
中医类诊所	6873	7728	-	-
中医诊所	5608	5428	-	-
中西医结合诊所	1261	1290	-	-
民族医诊所	4	7	-	-
中医类研究机构	4	4	-	-
中医（药）研究院（所）	3	3	-	-
中西医结合研究所	0	0	-	-
民族医（药）学研究所	1	1	-	-
其他医疗机构中医类临床科室	-	-	31100	33638

注：中医类临床科室包括中医科各专业、中西医结合科、民族医学科。

2021年末，全省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床位84041张，其中：中医类医院83988万张（占99.94%）。与上年比较，中医类床位增加4937张，其中：中医类医院床位增加4952万张。

2021年末，提供中医服务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占同类机构的100.00%，社区卫生服务站占99.80%，乡镇卫生院占99.86%，村卫生室占90.88%（见表12）。

表12 提供中医服务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同类机构的比重（%）

机构类别	2020	202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98.18	100.00
社区卫生服务站	99.56	99.80
乡镇卫生院	94.49	99.86
村卫生室	86.54	90.88

注：本表不含分支机构。

2021年末，全省中医药卫生人员总数73042人，比上年增长5512人（增长8.13%）。其中：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64217人，中药师（士）7630人，两类人员较上年增长8.33%、7.13%（见表13）。

表 13 全省中医药人员数

指 标	2020	2021
中医药人员总数（人）	67530	73042
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	59279	64217
见习中医师	1129	1195
中药师（士）	7122	7630
中医药人员占同类人员总数的%		
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	25.27	25.65
见习中医师	10.25	11.23
中药师（士）	24.99	25.17

（二）中医医疗服务。

2021 年，全省中医类总诊疗人次达 9936.33 万人次，比上年增加 1085.33 万人次（增长 12.26%）。其中：中医类医院 4588.87 万人次（占 46.18%），中医类门诊部及诊所 2675.91 万人次（占 26.93%），其他医疗机构中医类临床科室 2671.55 万人次（占 26.89%）。

2021 年，全省中医类出院人数 330.26 万人，比上年增加 28.09 万人（增长 9.30%）。其中：中医类医院 244.38 万人（占 74.0%），中医类门诊部 0.05 万人，其他医疗机构中医类临床科室 85.83 万人（占 25.99%）（见表 14）。

表 14 全省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量

指 标	诊疗人次（万人次）		出院人数（万人）	
	2020	2021	2020	2021
中医类服务量总计	8851.00	9936.33	302.17	330.26
中医类医院	3953.25	4588.87	224.12	244.38
中医医院	3394.57	3938.46	198.03	214.75
中西医结合医院	497.55	580.57	23.32	26.74
民族医医院	61.14	69.84	2.77	2.88
中医类门诊部	93.85	105.96	0.04	0.05

中医门诊部	78.94	92.61	0.01	0.04
中西医结合门诊部	14.85	13.35	0.03	0.01
民族医门诊部	0.06	0.00	0.00	0.00
中医类诊所	2461.57	2569.95	-	-
中医诊所	1895.26	1816.52	-	-
中西医结合诊所	564.51	536.44	-	-
民族医诊所	1.80	1.96	-	-
中医备案医诊所	-	215.03	-	-
其他医疗机构中医类临床科室	2342.33	2671.55	78.01	85.83
中医类服务量占医疗服务总量的%	20.89	21.39	17.21	17.79

注：本表不含村卫生室数据。

五、病人医药费用

（一）医院病人医药费用。

2021年，医院次均门诊费用306.15元，按当年价格比上年上涨2.86%，按可比价格上涨2.55%；人均住院费用9263.28元，按当年价格比上年上涨1.92%，按可比价格上涨1.62%。日均住院费用888.50元（见表15）。

2021年，医院次均门诊药费（95.22元）占31.10%，比上年（33.78%）下降2.68个百分点；医院人均住院药费（2087.71元）占22.54%，比上年（23.58%）下降1.04个百分点。

2021年各级公立医院中，三级医院次均门诊费用上涨0.75%（当年价格，下同），人均住院费用下降0.44%，低于公立医院病人费用涨幅（见表15）。

表15 医院病人门诊和住院费用

指 标	医院		公立医院		三级医院		二级医院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次均门诊费用（元）	297.64	306.15	281.92	287.73	306.51	308.82	184.01
上涨%（当年价格）	10.32	2.86	9.60	2.06	6.52	0.75	11.24	-0.23
上涨%（可比价格）	6.90	2.55	6.20	1.76	3.21	0.45	7.80	-0.53

人均住院费用(元)	9088.45	9263.28	10005.35	10125.89	11217.58	11168.18	5957.25	5753.7
上涨%(当年价格)	6.57	1.92	7.00	1.20	4.12	-0.44	3.99	-3.42
上涨%(可比价格)	3.27	1.62	3.68	0.90	0.89	-0.74	0.76	-3.71
日均住院费用(元)	856.35	888.5	960.96	999.92	1125.71	1155.62	516.2	493.35
上涨%(当年价格)	3.26	3.75	6.05	4.05	2.68	2.66	-0.66	-4.43
上涨%(可比价格)	0.06	3.44	2.76	3.74	-0.50	2.35	-3.74	-4.71

注：①绝对数按 2021 年价格计算；②次均门诊费用指门诊病人次均医药费用，人均住院费用指出院病人人均医药费用，日均住院费用指出院病人日均医药费用。下表同。2021 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为 100.30。

（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病人医药费用。

2021 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次均门诊费用 135.54 元，按当年价格比上年上涨 9.64%，按可比价格上涨 9.31%；人均住院费用 2347.94 元，按当年价格比上年下降 10.17%，按可比价格下降 10.44%；日均住院费用 301.36 元（见表 16）。

2021 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次均门诊药费（90.11 元）占 66.48%，比上年（68.69%）下降 2.21 个百分点；人均住院药费（870.62 元）占 37.08%，比上年（38.13%）下降 1.05 个百分点。

2021 年，乡镇卫生院次均门诊费用 64.82 元，按当年价格比上年上涨 9.01%，按可比价格上涨 8.69%；人均住院费用 2041.97 元，按当年价格比上年上涨 1.44%，按可比价格上涨 1.14%；日均住院费用 288.54 元。

2021 年，乡镇卫生院次均门诊药费（35.58 元）占 54.90%，比上年（58.20%）下降 3.30 个百分点；人均住院药费（780.90 元）占 38.24%，比上年（39.27%）下降 1.03 个百分点。

表 16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病人门诊和住院费用

指 标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乡镇卫生院	
	2020	2021	2020	2021
次均门诊费用（元）	123.62	135.54	59.46	64.82
上涨%（当年价格）	20.70	9.64	12.53	9.01
上涨%（可比价格）	16.96	9.31	9.04	8.69
人均住院费用（元）	2613.68	2347.94	2012.94	2041.97
上涨%（当年价格）	5.70	-10.17	6.99	1.44
上涨%（可比价格）	2.42	-10.44	3.67	1.14
日均住院费用（元）	317.28	301.36	286.46	288.54
上涨%（当年价格）	6.36	-5.02	3.37	0.73
上涨%（可比价格）	3.06	-5.30	0.16	0.42

注：绝对数按 2021 年价格计算。2021 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为 100.30。

六、疾病控制与公共卫生

（一）传染病报告发病和死亡。

2021 年，全省累计报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病例 468 例（其中境外输入 431 例），累计治愈出院 461 例，死亡 0 例。全省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 175352 例，报告死亡 3742 人。报告发病数居前 5 位的是乙肝、肺结核、梅毒、丙肝和艾滋病，占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总数的 91.29%。报告死亡数居前五位的是艾滋病、肺结核、乙肝、丙肝和狂犬病，占甲乙类传染病报告死亡总数的 99.76%（见表 17）。

2021 年，全省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率为 209.56/10 万，死亡率为 4.47/10 万。

表 17 全省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及死亡数

病名	发病例数		死亡人数	
	2020	2021	2020	2021
总计	164173	175352	3618	3742
鼠疫	-	-	-	-
霍乱	-	-	-	-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	-	-	-	-
艾滋病	13850	11672	3409	3568
病毒性肝炎	59244	70520	51	49

脊髓灰质炎	-	-	-	-
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	-	-	-	-
麻疹	61	28	-	-
流行性出血热	64	204	-	-
狂犬病	20	7	19	6
流行性乙型脑炎	29	18	2	-
登革热	7	-	-	-
炭疽	47	38	-	-
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	4586	3769	1	-
肺结核	46218	45965	118	111
伤寒和副伤寒	437	464	-	-
流行性脑脊髓膜炎	2	8	-	-
百日咳	344	1796	-	1
白喉	-	-	-	-
新生儿破伤风	3	-	1	-
猩红热	660	1704	-	-
布鲁氏菌病	129	199	-	-
淋病	2993	3820	-	-
梅毒	34515	34600	10	5
钩端螺旋体病	68	46	4	2
血吸虫病	1	2	-	-
疟疾	73	42	-	-
人感染 H7N9 禽流感	-	-	-	-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822	450	3	-

2021 年，全省丙类传染病共报告发病 235759 例，死亡 3 人。报告发病数居前 5 位的病种依次为流行性感、手足口病、其它感染性腹泻病、流行性腮腺炎和包虫病，占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总数的 99.74%。有死亡病例报告的病种为流行性感、手足口病、包虫病（各 1 人）。（见表 18）。

2021 年，全省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率为 281.76/10 万，死亡率为 0.0036/10 万。

表 18 全省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及死亡数

病名	发病例数		死亡人数	
	2020	2021	2020	2021
合计	145300	235759	-	3
流行性感冒	30139	89181	-	1
流行性腮腺炎	8311	7645	-	-
风疹	97	52	-	-
急性出血性结膜炎	420	403	-	-
麻风病	17	27	-	-
斑疹伤寒	83	125	-	-
黑热病	3	12	-	-
包虫病	387	459	-	1
丝虫病	-	-	-	-
其他感染性腹泻病	41914	56654	-	-
手足口病	63929	81201	-	1

（二）血吸虫病防治。

2021 年底，全省 63 个血吸虫病流行县（市、区）已有 61 个达到消除标准。

（三）地方病防治。

2021 年底，全省克山病病区县数 56 个，消除县为 56 个，现症病人 0.0278 万人；大骨节病病区县数 32 个，消除县为 32 个，现症病人 3.3 万人；碘缺乏病县数 183 个，消除县 183 个。地方性氟中毒（饮水型）病区县数 12 个，控制县数 8 个，控制措施达标县 4 个，8~12 周岁氟斑牙病人 0.1579 万人，氟骨症病人 0.0409 万人；地方性氟中毒（燃煤污染型）病区县数 23 个，消除县数 23 个，8~12 周岁氟斑牙病人 0.5078 万人，氟骨症病人 0.4628 万人。

（四）职业病防治。

截至 2021 年底，全省共有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261 个、职业

病诊断机构 29 个。2021 年全省共报告各类职业病新病例 1334 例，较上年下降 23.3%，报告病例数居前三位的是职业性尘肺病及其他呼吸系统疾病（1185 例，其中职业性尘肺病 1184 例）、职业性耳鼻喉口腔疾病（113 例）和职业性化学中毒（16 例），占总报告病例数的 98.5%。

七、妇幼卫生与健康老龄化

（一）妇幼保健。

2021 年，孕产妇产前检查率 97.95%，比上年增加 0.20%，产后访视率 96.64%。比上年降低 0.42%。2021 年住院分娩率为 99.83%，与上年持平（见表 19）。

2021 年，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达 95.51%，比上年下降 0.32 个百分点；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5.11%，比上年下降 0.41 个百分点（见表 19）。

表 19 孕产妇及儿童保健情况

指 标	2020	2021
产前检查率（%）	97.75	97.95
产后访视率（%）	97.06	96.64
住院分娩率（%）	99.83	99.83
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95.83	95.51
产妇系统管理率（%）	95.52	95.11

（二）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据妇幼卫生监测，2021 年，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6.96%，其中：城市 4.60%，农村 8.00%；婴儿死亡率 4.70%，其中：城市 3.47%，农村 5.23%。与上年相比，全省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见表 20）。

（三）孕产妇死亡率。

据妇幼卫生监测，2021年，全省孕产妇死亡率为13.65/10万，其中：城市14.37/10万，农村13.15/10万。与上年相比，全省孕产妇死亡率有所下降（见表20）。

表20 监测地区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

指标	合计		城市		农村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孕产妇死亡率（1/10万）	16.84	13.65	13.57	14.37	17.14	13.15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7.30	6.96	4.50	4.60	8.78	8.00
婴儿死亡率（‰）	5.22	4.70	2.95	3.47	6.17	5.23
新生儿死亡率（‰）	2.81	2.59	2.07	2.03	3.20	2.83

（四）免费孕前优生检查项目。

2021年全省共为52.41万名计划怀孕夫妇提供免费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平均达103.89%。

（五）老年健康服务。

截至2021年底，全省设立老年医学科的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303家，设置率46.4%，提供安宁疗护服务的医疗机构183家。

（六）医养结合服务。

截至2021年底，全省医养服务机构347家、床位9.5万张，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签约合作4968对。

八、卫生监督

（一）公共场所卫生监督。

2021年，全省公共场所卫生被监督单位86723个，从业人员505436人。对公共场所进行监督检查102458户次，依法查处案件4065件。

（二）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

2021年，全省生活饮用水卫生（供水）被监督单位6856个，直接从事供、管水人员86940人。对生活饮用水卫生（供水）监督检查6640户次。全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被监督单位353个，从业人员4867人。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进行监督检查339户次。依法查处生活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安全产品案件318件。

（三）消毒产品和餐具饮具集中消毒卫生监督。

2021年，全省消毒产品生产企业被监督单位381个，从业人员7739人。消毒产品监督检查466户次，抽检419件，合格率为91.89%。依法查处案件45件。2021年，全省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186个，从业人员1656人。监督检查228户次，依法查处案件35件。

（四）学校卫生监督。

2021年，全省被监督学校9064所，监督检查16032户次，查处案件763件。

（五）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监督。

截至2021年底，对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机构、用人单位进行经常性监督8556户次，监督覆盖率87.66%。依法查处案件633件。放射诊疗被监督单位4729户，监督覆盖

率 92.47%，进行经常性监督 7129 户次，依法查处放射卫生案件 335 件。

（六）医疗卫生、血液安全和传染病防治卫生监督。

2021 年，依法对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作出卫生行政处罚 2456 件。行政处罚无证行医 465 件。依法对采供血机构作出行政处罚 0 件。依法查处传染病防治案件 5402 件，其中依法作出卫生行政处罚案件 5402 件。

（七）妇幼健康监督。

2021 年，全省妇幼健康被监督单位 1117 个，监督检查 1729 户次，依法查处案件 22 件。

九、人口家庭发展

2021 年出生人口 57.1 万人。二孩及以上孩次占比为 43.36%，出生人口性别比为 108.3。2021 年计划生育“三项制度”资金发放 38.98 亿元（含市、县级配套资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受益 236.79 万人；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受益 16.36 万人；“少生快富”工程受益 3651 户。

表 21 计划生育“三项制度”进展情况

制度名称	扶助人数 (万人)		资金 (亿元)		中央财政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奖励扶助	214.40	236.79	18.37	19.49	15.29	15.77
特别扶助	15.20	16.36	10.34	11.04	6.65	7.09
少生快富	2.28	0.37	0.68	0.11	0.54	0.08

注：扶助人数合计中未含少生快富，少生快富扶助对象以万户计。

注解：

- (1) 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其他机构。
- (2) 公立医院指经济类型为国有和集体办的医院（含政府办医院）。

(3) 民营医院指公立医院以外的其他医院，包括联营、股份合作、私营、台港澳投资和外国投资等医院。

(4)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街道卫生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门诊部、诊所（医务室）。

(5)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包括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科疾病防治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健康教育机构、急救中心（站）、采供血机构、卫生监督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6) 政府办医疗卫生机构指卫生、教育、民政、公安、司法、兵团等行政部门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

(7) 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包括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的医院、门诊部、诊所及科研机构。

(8) 卫生人员包括卫生技术人员、乡村医生和卫生员、其他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技能人员。按在岗职工数统计，包括在编、合同制、返聘和临聘半年以上人员。

(9) 卫生技术人员包括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药师（士）、技师（士）、卫生监督员（含公务员中取得卫生监督员证书的人数）、其他卫生技术人员。

(10) 执业（助理）医师指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且实际从事临床工作的人员。

(11) 注册护士指取得注册护士证书且实际从事护理工作的人员。

(12) 每千人口卫生技术人员数、执业（助理）医师数、注册护士数、全科医生数、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数、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按常住人口计算。